

玉溪市信用+综合监管任务分工表（市卫生健康委）

总体目标： 在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行业全面推行“信用+综合监管”，重点突出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依法办理，并将其结果依法归集至省级监管平台，记录在相应市场主体名下，通过信用信息归集、分析、运用，将失信行为及责任人相关信息推送同级信用平台或通过官方网站和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违法失信行为长效制约。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牵头科室	工作内容	配合科室	完成情况
一、推进事前信用监管	1、开展诚信教育	行政审批科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在行政审批工作中，依托政务服务窗口、行政审批大厅等，开展传染病防治、医疗（含母婴保健）诚信教育。	医政药政科、中医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妇幼与老龄健康科、宣传科教科、市卫生监督局	
	2、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加快梳理医疗（含母婴保健）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制定本区域本行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或信用平台等向社会公开。	市卫生监督局	
	3、惩戒承诺失信	行政审批科	（1）将相对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探索对承诺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措施。	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办公室、市卫生监督局、试点县区卫健局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加强信息归集，推进协同监管工作平台应用。	行政审批科	(1)、收集管理相对人在注册或备案登记、资质审核、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等行业行政管理中产生的信用信息。(2)、收集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过度医疗以及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等违反行风管理和职业道德的相关信息。(3)、以社会信用代码或姓名+身份证为标识，收集相关执法部门对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信息。(4)、收集其他信用信息。	医政药政科、中医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妇幼与老龄健康科、党建办、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办公室、市卫生监督局	
	2、建立信用主体档案，开展分级监管	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	(1)依照法律法规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信用评价并开展分级监管；(2)建立对监管主体的信用评价制度和信用主体档案；(3)对一个自然年内有违规违法记录的主体列入信用异常主体名单；信用异常主体有三次以下、三次以上的信用主体进行分级监管。(4)加强对信用信息异常主体的监管，建立对信用异常主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事项清单；(5)检查的结果要及时推送至同级相关部门及省级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市卫生监督局	
	3.依法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	(1)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失信行为在卫生监督信息网与信用中国(云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平台、市政府卫生健康信息网站进行公示;(2)督促管理相对人及时改正失信行为;(3)加强医疗卫生行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推动部门联动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部协同，有关内设机构要依据职责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项目申报、科研立项、资金拨付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适当形式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政法体改科、行政审批科、市卫生监督局	

<p>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p>	<p>结合试点实际开展失信行为修复工作</p>	<p>政法体制改革科</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要求，结合试点实际和内容对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通过作出信用承诺，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或其他惩戒时间等，开展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工作。</p>	<p>行政审批科、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局</p>	
-------------------	-------------------------	----------------	---	--------------------------------	--